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财务总监胡春生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春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胡春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2026-022）。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